

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

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工作措施

一、加强旅游标准化建设，按照国际一流旅游城市标准规范服务设施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质量；指导 A 级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、等级民宿、旅游度假区等涉旅企业开展等级评定和提档升级，增强秦皇岛旅游品牌效应。

二、组织旅游和文化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、省级专项资金，拓展企业发展渠道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，打造全国知名品牌。

三、充分发挥旅游统计的咨询服务功能，在秦皇岛文旅官方平台定期发布旅游统计数据，为游客出行提供决策参考，提升游客旅游体验；为旅游企业市场营销和项目建设提供指导，服务企业的投资发展。

四、机关干部下沉一线，通过召开企业座谈会、银企对接会，倾听企业在政策诉求、纾困解难、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声音，面对面问需、问计、问困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五、积极开展政校企合作，征询文旅企业用工和驻秦高校文旅相关专业学生实习、就业需求，积极搭建文旅企业与驻秦高校联系协作平台，助力全市文旅行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六、深入开展文化“七进”活动，组织开展重大节假日走进大型商超、旅游旺季“遇到艺术”等惠民演出，把优秀戏曲、图书、科普知识、文艺演出等活动送到基层一线，满足群众文化生

活需求。

七、旅游旺季期间，秦皇岛博物馆、秦皇岛图书馆、秦皇岛市群艺馆、秦皇岛市玻璃博物馆、北戴河秦行宫遗址博物等公共文化场所开馆时间每天延长 1 小时。

八、通过抖音、短视频、网站等媒体，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互动、开办艺术夜校、走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等系列活动，拓展文化宣传平台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，让市民游客享受更加充实、更为丰富、更高质量的文化生活，增强文化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九、通过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门户网站、“秦皇岛旅游文化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旅游和文化惠企政策，及时向社会公示，提高企业知晓度。

十、定期发布旅游和文化市场诚信经营“红黑榜”，发挥标杆引领作用，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。

十一、推行“服务型”执法新模式，坚持“轻微免罚”“重违严惩”“过罚相当”，全面推行“说理式”执法监管模式，注重通过法规宣传、约谈提示、限期整改等措施引导企业守法经营、健康发展。

十二、建立市、县区文旅系统一体化联动指挥平台，做到“有报必接、有案必查、有查必果”，坚持文明执法、规范执法、公正执法、严格执法，提高旅游旺季市场监管力度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